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PRIVATE WEALTH
私人財富



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推薦親友計劃
讓每個分享，煥發更優越獎賞

由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次成功推薦摯愛親朋晉身「私人財富」，
即可獲享**高達港幣10,000元現金獎賞**。

受薦人要求	現金獎賞
全新開立*/晉身^成為「私人財富」客戶	**港幣3,888元** (如成功推薦2位，則可享合共港幣10,000元獎賞**)
全新開立*/晉身^成為「私人財富」客戶；及 其為推薦人#的子女或孫子女	**港幣10,000元**

包括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或私人銀行服務。

* 須於開立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後的第三個月底。

^ 須於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及其增長金額至少達等值港幣300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至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其後每位推薦可享港幣5,000元現金獎賞。

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推薦親友計劃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1. 「私人財富」客戶推薦獎賞：

a. 推薦人於推薦時必須已選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或私人銀行服務(「合資格推薦人」)，另中銀香港分行員工不能於此客戶推薦計劃中成為推薦人。

b. 合資格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分行、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被推薦客戶(「受薦人」)，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在全新開立/晉身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推薦人的邀請碼，並成為「私人財富」客戶及符合下述1c，方可按1b獲贈相應的現金獎賞(「推薦獎賞」) (「合資格受薦人」) (「成功推薦」)。

受薦人要求	現金獎賞
· 全新開立/晉身成為「私人財富」客戶	港幣3,888元 (2位可享合共港幣10,000元*)
· 全新開立/晉身成為「私人財富」客戶；及 · 其為推薦人的子女或孫子女#	港幣10,000元

\# 如合資格受薦人為合資格推薦人的直系親屬（子女/ 孫子女），合資格受薦人需於推廣期內透過分行填妥有關跨代證明表格，或填妥由中銀香港客戶經理發送至合資格推薦人電郵內的跨代證明表格，並以合資格受薦人電郵回覆客戶經理電郵，方可獲贈港幣10,000元「私人財富」推薦親友獎賞。

* 推薦2位摯愛親朋晉身「私人財富」客戶，享合共港幣10,000元現金獎賞！ 其後每位推薦可享港幣5,000元現金獎賞。

c. 被推薦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適用於全新開立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
若被推薦客戶於推廣期內**全新開立**「私人財富」服務，須於開立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私人財富」全新開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理財總值」須達 **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的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2026年10月1日至31日	2026年11月	2027年1月
2026年11月1日至30日	2026年12月	2027年2月
2026年12月1日至31日	2027年1月	2027年3月

ii. <適用於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
被推薦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升至**「私人財富」服務，須於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及其增長金額至少達等值港幣300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至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私人財富」提升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理財總值」須達**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 以及**增長金額達等值港幣300萬元或以上**的月份 （對比2026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2026年10月1日至31日	2026年11月	2027年1月
2026年11月1日至30日	2026年12月	2027年2月
2026年12月1日至31日	2027年1月	2027年3月

iii.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6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的增長；

iv. 「私人財富」的資格標準及維持條件： 成為「私人財富」客戶，必須為18歲或以上的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維持綜合理財總值最少達等值港幣800萬元；

v. 於2026年10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服務；

vi. 每位被推薦客戶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多於一位合資格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客戶，中銀香港將按被推薦客戶確定的合資格推薦人資料而決定推薦資格；

vii. 本推薦獎賞不接受客戶自薦。

2.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幣結餘以本行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中國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ii)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本行「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本行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3. 獎賞的領取安排

a.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2027年7月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國銀行（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推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b. 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須於2027年6月仍選用「私人財富」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800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c. 如本行懷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薦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並行使一切法律項下的權益去追討一切賠償。

d. 合資格推薦人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推薦人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請輸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tc.pdf 參閱「私人財富」條款及細則。